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25,732,097.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65,822,793.92元（含税）和465,306,385.92元（含税），前三季度合计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上市公司2024年度拟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13,670,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45,230,376.32元（含税）。

叠加前三季度分红本年度内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976,359,556.16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40.9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范基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董事会办公室各项工作及证券部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与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因范基莉女士工作调整，其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李盛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盛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范基莉、李盛吉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泰贸易开展境外伦铝保值业务的需要，本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授信额度为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签署之日起三年之日终止。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泰贸易开展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需求，本公司拟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公司保证函》，继续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3,000万欧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董事报酬为30-200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为15-200万元。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吕正风先生和隋冠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和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并拟采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更好的服务广大投资者，确保及时投票，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范基莉：女，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盛吉：男，汉族，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主管，2024年1月至今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3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次拟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25,732,097.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65,822,793.92元（含税）和465,306,385.92元（含税），前三季度合计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上市公司2024年度拟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13,670,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45,230,376.32元（含税）。

叠加前三季度分红本年度内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976,359,556.16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40.9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范基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董事会办公室各项工作及证券部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与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因范基莉女士工作调整，其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李盛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盛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范基莉、李盛吉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泰贸易开展境外伦铝保值业务的需要，本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授信额度为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签署之日起三年之日终止。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泰贸易开展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需求，本公司拟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公司保证函》，继续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3,000万欧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董事报酬为30-200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为15-200万元。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吕正风先生和隋冠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和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并拟采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更好的服务广大投资者，确保及时投票，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4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145.12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艳平女士，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2022年受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王伦刚 | 2022年4月28日 | 出具警示函 | 青岛证监局 | 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艳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500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120万元），与2023年度费用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和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以下审议意见：

我们对和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沟通和审查，认为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全体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500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120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 报备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6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5日

至202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6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7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玉峰、梁仕念、季猛《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19 | 南山铝业 | 2025/4/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联系人：李盛吉　　联系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2657062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 6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7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7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前17:00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219@nansh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正风先生、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隋冠男女士、财务负责人谭树青女士等将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前17:00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219@nansh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证券事务代表：李盛吉

电话：0535-8616188

电子邮箱：600219@nansh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8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